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4-001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定期存款

●投资金额:46,700.00 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产品为定期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合计 54,3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已赎回部分到期本金 7,400 万元,获得收益 554,509.43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近日,公司赎回剩余本金 46,900 万元,获得收益 7,092,821.92 元。上述理财产品及收益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风险级别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净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6,900	低风险	2023-7-5	2024-1-5	16,900	3.0000%	2,555,835.62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500	低风险	2023-7-5	2024-1-5	3,500	3.0000%	529,315.07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	低风险	2023-7-5	2024-1-5	8,000	3.0000%	1,209,863.01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500	低风险	2023-7-5	2024-1-5	10,500	3.0000%	1,587,945.21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800	低风险	2023-7-5	2024-1-5	2,800	3.0000%	423,452.05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200	低风险	2023-7-5	2024-1-5	5,200	3.0000%	786,410.96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定期存款 46,7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8 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3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336.9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173.8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163.14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01 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变更后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年产 37 万套平板门、9 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39,300.00	32,903.00
2 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6,000.00	6,000.00
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3,430.00
研发中心平台项目	10,500.00	9,022.00
品牌渠道建设项目	35,000.00	21,47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6,300.00	5,410.00
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	5,928.14
合计	108,000.00	84,163.14

(四)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增值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18,200	保本固定收益	1.6%	2024-1-5	2024-7-5	-	146.00	无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500	保本固定收益	1.6%	2024-1-5	2024-7-5	-	28.08	无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1,500	保本固定收益	1.4%	2024-1-5	2024-4-5	-	5.29	无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2,400	保本固定收益	1.6%	2024-1-5	2024-7-5	-	19.25	无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5,000	保本固定收益	1.7%	2024-1-5	2025-1-5	-	85.47	无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00	保本固定收益	1.4%	2024-1-5	2024-4-5	-	1.06	无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900	保本固定收益	1.6%	2024-1-5	2024-7-5	-	7.22	无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1,100	保本固定收益	1.7%	2024-1-5	2025-1-5	-	18.80	无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1,000	保本固定收益	1.4%	2024-1-5	2024-4-5	-	3.53	无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2,300	保本固定收益	1.6%	2024-1-5	2024-7-5	-	18.45	无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5,300	保本固定收益	1.7%	2024-1-5	2025-1-5	-	90.59	无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600	保本固定收益	1.4%	2024-1-5	2024-4-5	-	2.12	无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4,600	保本固定收益	1.6%	2024-1-5	2024-7-5	-	36.90	无

(五)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风险可控。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投资期限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5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定期存款,产品期限为 92 天、183 天、367 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0,275,372.97	2,330,018,875.00
负债总额	526,881,566.16	581,094,135.42
资产净额	1,773,393,806.81	1,748,924,739.58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58,640.25	174,282,093.5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金额 46,7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 9 月 30 日)期末货币资金 806,392,621.37 元的比例为 57.9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产品为定期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因 21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迁,12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 21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1,200 股,12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3,650 股。

公司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54,850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日期
454,850	454,850	2024 年 1 月 1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 年 7 月 22 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按照《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由于公司 2022 年业绩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9,400,260 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289,900 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41 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66 元/股,并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31,200 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23,650 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11 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36 元/股,并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也未发生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回购注销原因

因 21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迁,12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 21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1,200 股,12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3,650 股。

2、回购注销依据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激励对象因公死亡、激励对象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三种情况除外)或因岗位调迁,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但仍在集团内任职的情况,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中,21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迁,向上述 21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1,200 股,12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迁,向上述 12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3,650 股,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54,85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0,984,11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11,438,960	-454,850	10,984,1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6,167,733,355	0	6,167,733,355
H 股	2,318,776,000	0	2,318,776,000
股份总数	8,497,948,315	-454,850	8,497,493,465

注:股份总数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数据。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等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人员、数量、安排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君合")持有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股份 374,579,1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中金君合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

● 中金君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中金君合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 374,579,124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374,579,12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1%
解除质押时间	2024 年 1 月 4 日
持股数量(股)	374,579,124
持股比例	5.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中金君合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已于 2023 年 12 月被司法拍卖,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公司未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及其具体情况。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03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10,675,080 股,持股比例为 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79,561,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8.45%,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2%。

●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100,612,342 股,持股比例为 29.8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79,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8.04%,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498,478,926 股,持股比例为 21.2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00,561,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0.08%,占公司总股本的 8.53%。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恒能投资	否	240,000,000	否	否	2024/1/4	2027/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2	4.52	3.41	债权类投资
恒力集团	是	30,000,000	否	否	2024/1/5	以实际办理为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43	0.56	0.4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70,000,000	/	/	/	/	/	5.08	3.84	/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恒能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系债权类投资。恒力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系为其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25 日。具体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349,000,000	379,000,000	18.04	5.38	0	0	0	0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360,561,000	600,561,000	40.08	8.53	0	0	0	0
范红卫	791,494,169	11.24	0	0	0	0	0	0	0	0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0	0	0	0	0	0	0	0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0	0	0	0	0	0	0	0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0	0	0	0	0	0	0	0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73,179,072	1.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310,675,080	75.45	709,561,000	979,561,000	18.45	13.92	0	0	0	0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10,675,080 股,持股比例为 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79,561,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8.45%,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2%。

恒力集团及恒能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4-00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 本次担保金额:7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230,600 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57,800 万元。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开展,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0390100002-2024 年东门(保)字 0001 号】,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9 年 1 月 2 日期间,在人民币 70,000 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依据与债务人香溢租赁签订的借款合同等文件而享有的对香溢租赁的债权。

本最高额担保范围还包括公司 2021 年签订的编号为 0390100002-2021 年东门(保)字 0011 号、0390100002-2021 年东门(保)字 00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债权,本合同生效后,原签订的两份担保合同同时失效。(前述两份担保合同签订情况详见临时公告 2021-026、2021-045)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新签订的合同。

(二)公司决策程序

1.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 2023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香溢租赁 2023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行使职权,担保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在最高额 73 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保证担保,其中为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 65 亿元,为开展香溢贷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 8 亿元;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在担保额度 25 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 名称: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71220565X
3. 注册资本:柒亿伍仟万元整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成立日期:2008 年 02 月 27 日
6. 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 营业期限:2008 年 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2 月 26 日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 158 号 3 楼

10. 财务状况

2023 年 9 月 30 日,香溢租赁资产总额 162,771.55 万元,净资产 87,126.61 万元,资产负债率 46.47%。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931.97 万元,净利润 1,977.62 万元。(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香溢租赁资产总额 157,625.73 万元,净资产 85,148.98 万元,资产负债率 45.98%。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42.75 万元,净利润 2,381.13 万元。(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租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 51.43%,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7.86%,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50%,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50%,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71%。

三、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

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9 年 1 月 2 日期间,在人民币 70,000 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依据与香溢租赁签订的借款合同等文件(主合同)而享有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最高余额指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二)保证方式

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担保的范围

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五)主债权的确定

如发生上述约定的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9 年 1 月 2 日期间届满或新的债权不可能再发生等情形,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确定。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除担保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之内发生的主债权之外,最高额担保范围还包括编号为 0390100002-2021 年东门(保)字 0011 号、0390100002-2021 年东门(保)字 00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债权,本合同生效后,上述担保合同同时失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租赁业务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长远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香溢租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被担保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工作实施完全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租赁的其他股东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457,8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261,823.40 万元;为香溢担保开展融资类担保业务提供担保余额 737.64 万元;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230,6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98,475.46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361,036.5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10,288.98 万元的 171.69%,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以现金对价的方式向湖北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出售所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6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为 238,691.60 万元。本次交易后,建投投资持有湖北路桥 66%股权,公司仍持有湖北路桥 34%股权。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